附件1：

共青团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委员会

评优奖励条例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调动广大团员、团学干部、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校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以推动我校团学组织的建设不断完善，更好的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服务，校团委决定在每年“五四”期间，对一学年来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评优奖励办法如下：

一、评优项目及名额分配

（一）优秀团员：按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不包含流动团支部里的团员）人数的6%推荐；

（二）优秀团学干部：校团委及分团委按团学干部（不含干事）总数的15%推荐，班级团学干部按团支部、班委会成员总数的5%推荐；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各学院按照团支部总数8%的比例推荐；

（四）五四红旗分团委：按照分团委总数35%的比例推荐；

（五）银杏青年标兵：各学院按条件进行推荐；

（六）优秀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按社团总数的20%推荐；

二、评比条件及奖励办法

（一）优秀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有自我牺牲的精神，不计个人得失、名利。本人成为注册“志愿四川”志愿者，经常性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3.积极参加组织活动，主动按时缴纳团费、圆满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4.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年度内无挂科记录，体育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认真参加并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主动发挥团员青年的模范作用，在同学中有良好的正向引导作用。养成教育考评成绩优良，养成学分学年考评平均成绩80分以上；养成学分学年考评平均成绩进入全年级前25%。

5.严于律己，模范遵守校内外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象。

6.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团龄在1年以上。

（二）优秀团学干部：

1.应具备优秀团员六条标准。

2.担任团学干部，能高质量的完成本职工作，对团学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本人或所在的团组织未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受到任何处分。

奖励办法：颁发荣誉证书。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学院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 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5.所属团员积极参加并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6.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正常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开展支部工作。

7.全班养成学分学年考评平均成绩低于80分的比例不超过10%。

奖励办法：颁发荣誉奖牌及按支部每人10元发放活动经费。

（四）五四红旗分团委：

依据各学院分团委在团的建设、思想教育工作、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对学生会的指导帮助工作、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综合评定。根据学年量化考核成绩及共青团会议（学工参与）投票评出。

奖励办法：颁发荣誉奖牌及分团委发放1000元活动经费

（五）银杏青年标兵：

1.评选范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不含一年级新生）；

2.评选条件：

（1）在具备优秀团员标准基础上，综合素质突出，在思想道德、学术研究、科技创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备时代性和典型性特征；

（2）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在学生参与理念下充分展现我校青年学生风采并取得良好效果；

（3）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青年学生中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

（4）学生成绩优秀，养成学分学年考评平均成绩进入全年级前25%；

（5）参评者须是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

3.名额分配：

学生人数2000人（不含一年级新生）及以上的学院评选8名银杏青年标兵，学生人数1000人（不含一年级新生）及以上的学院评选5名银杏青年标兵，不足1000人（不含一年级新生）学院评选3名青年标兵。可缺选。

奖励办法：发给荣誉证书,获奖情况做为学校推荐国家奖学金、四川省及成都市五四评优等奖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优秀学生社团

1.通过学校团委审批、社团联合会在籍学生社团；

2.有明确的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完善，工作规范；

3.积极有效的开展社团活动及培训，为提升我校学生综合素质作出成效；开展有社会影响力的学生活动，获得其他高校及政府、企业的认可，得到媒体的正面报道。

奖励办法：颁发荣誉奖牌及500元活动经费。

（七）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十佳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参照（成银团发〔2023〕11号）评选。

三、注意事项：各支部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并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四、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团委，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办法适用于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共青团系统评优。

**附件2：**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五四红旗分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2000字，可另附页） |
| 一年来的获奖情况 |  |
| 所在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附件3：**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所属分团委 |  |
| 团支书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2000字，可另附页） |
| 一年来的获奖情况 |  |
| 所在学院分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附件4：**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优秀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学院专业班级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500字，可另附页） |
| 团支部大会意见 |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分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附件5：**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优秀团学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学院专业班级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500字，可另附页） |
| 团支部大会意见**（校、院级团委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此栏不填）** |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分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附件6：**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青年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民族 |  | 学院专业班级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1500字，可另附页） |
| 团支部大会意见 |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分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党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

**附件7：**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不少于2000字，可另附页） |
| 一年来的获奖情况 |  |
| 社团指导老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团联合会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学校团委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